

2026 年度金泽镇水利设施（镇级）长 效管理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服务类)

310118104251105149148-18287159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

2025年12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879400 元人民币，招标控制价金额为 8943800 元人民币，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金泽镇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养护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8104251105149148-18287159（项目内部编号：YHZA2025-12-006）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4、服务期限：一年
- 5、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 7、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2-0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2-15（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2-29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5-12-29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壹式肆份（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二楼203室）。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金中路5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929651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二楼203室



联系人：包秀兰

电话：021-692201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金泽镇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养护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要求	一年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879400 元人民币，招标控制价金额为 8943800 元人民币，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3.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29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www.zfcg.sh.gov.cn)
13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 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内容
15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6	采购单位 招标人	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金中路 5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21-59296516
17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 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 包秀兰 电话： 021-69220180
18	其 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联系电话：021-69220180）提交质疑书，不接收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



说明外，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经费（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各项福利费（体检费、饭费、高温慰问品等）、培训费、项目管理费（包括人员离职、工伤等其他情况的风险金）、税费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服务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6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至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领取投标人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



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 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 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九、投标保证金

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汇款等。

报价方须以公司的名义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汇款提交到达以下账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收款人：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浦支行

账 号：09111701048888886

联系人：包秀兰

联系电话：021-69220180

并请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直接交纳。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产生的费用。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金泽镇 2026 年度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养护运行项目

1.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87.94 万元，最高限价为 894.38 万元。

各项费用明细：



市场化运行经费	养护费	维修费	合计
622.04 万元	103.04 万元	169.3 万元	894.38 万元
投标人根据采购的各项服务进行分类报价			

2. 项目地点

2.1 项目实施范围:

全镇 7 大 3 小 10 个圩区工 156 座水利设施（水闸、排涝泵站、泵闸）

二、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水利设施养护内容

（1）水闸

序号	项目		控制范围	常规养护(次)	闸区照明系 统养护-路灯	绿化养 护
	名称	类型			套. 次	
1	塘联村港单闸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1	
2	罗湾港单闸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1	
3	沙淀港单闸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1	
4	牛尾巴单闸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1	
5	东厅港单闸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1	
6	黄介田单闸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1	120
7	金姚单闸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1	
8	大桃港单闸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1	600
9	石化桥闸	5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1	
10	南旺单闸	5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1	180
11	张家路套闸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2	
12	杨垛套闸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2	260
13	蛇口港套闸	4.5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2	150
14	西旺港套闸	5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2	
15	中心河套闸	5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8	600
16	石塘港套闸	6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8	3520



17	北村港套闸	6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2	200
18	莲湖单闸	5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1	120
19	马兰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1	
20	南荡田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1	
21	东村港套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大控制	1	2	
22	北尤浜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23	南尤浜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24	种蓄场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25	朝阳套闸	4.5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2	434
26	俞家泾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133.6
27	尤家田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710
28	张家浜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347.05
29	小港里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30	计出娄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31	南娄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32	军家浜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33	小娘河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28
34	西浜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10
35	陈家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36	新罗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37	文堂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34.6
38	管字圩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221.2
39	许庙江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40	许庙浜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41	湖头村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42	北长联泾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121.06
43	港娄北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44	大老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45	王家泾单闸	5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46	许七套闸	4.5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2	
47	吴家圩港套闸	5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2	
48	陈东套闸	5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2	370
49	桥头港套闸	6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8	635
50	王巷南单闸	4.5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51	祥河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221
52	南洋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53	满长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54	创新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55	南洋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56	东云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57	北村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26
58	淀任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59	堂前浜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30
60	长北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753
61	长浜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62	石米塘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63	石米西浜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64	西才港单闸	5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65	杜赖套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2	
66	金口门套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2	



67	天任庄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2	195
68	北厍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26.4
69	田东套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2	
70	莲渔港套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2	
71	南厍圩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2	
72	乌家江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73	北胜浜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74	宋家圩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75	陶家娄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510
76	草芒浜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77	蔡厍套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2	68
78	田南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28.05
79	东村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80	珠沙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40
81	蔡浜东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80
82	农桥队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83	朱家娄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17
84	中行圩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200
85	北任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600
86	界娄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149.51
87	南石河单闸	5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42.5
88	杉木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12
89	乌龟浜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90	东张港单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91	寒浪江单闸	4米单闸液压启闭机	圩区	1	1	315



92	环库河单闸	4米单闸液压启闭机	圩区	1	1	
93	莲湖浜套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422
94	修泾浜涵闸	涵闸 1.5*1.5m 螺杆式	圩区	1	1	
95	莼菜塘水闸	12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圩区	1	1	
96	南浜港单闸	4米单闸液压启闭机	圩区	1	1	620
97	小汶江涵闸	涵闸 2*2m 螺杆式		1	1	
98	西旺港涵闸	涵闸 2*2m 螺杆式		1	1	
99	杨垛北江涵闸	涵闸 2*2m 螺杆式		1	1	
100	杨垛南江涵闸	涵闸 2*2m 螺杆式		1	1	
101	东小圩涵闸	涵闸 2*2m 螺杆式		1	1	
102	汪洋港涵闸 1	涵闸 1.5*1.5m 螺杆式	圩区	1	1	
103	汪洋港涵闸 2	涵闸 1.5*1.5m 螺杆式	圩区	1	1	
104	汪洋港涵闸 3	涵闸 1.5*1.5m 螺杆式	圩区	1	1	
105	汪洋港涵闸 4	涵闸 1.5*1.5m 螺杆式	圩区	1	1	
106	前荇顾家浜涵闸	涵闸 1.5*1.5m 螺杆式	圩区	1	1	
107	坝头江涵闸	涵闸 2*2m 螺杆式		1	1	
108	南岑港单闸	4米单闸液压式启闭机	圩区			
109	小里港单闸	6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大控制			
110	雪二洋单闸	4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圩区			

(2) 泵闸

序号	项目		控制范围	常规养护(次)	闸区照明系 统养护-路 灯	绿化养护		
	名称	类型			套. 次	M ²		
1	新开河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单泵	圩区	1	1	43		
2	薛家浜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单泵	圩区	1	1			
3	双浜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双泵	圩区	1	1	3577		
4	渔荇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双泵	圩区	1	1			
5	斗鸡港泵闸	6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双泵	圩区	1	4	350		



6	罗青湾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双泵	圩区	1	1	
7	南长连泾泵 闸	4.5米套闸卷扬启闭 机双泵	圩区	1	1	680.75
8	大丰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单泵	圩区	1	1	
9	田北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单泵	圩区	1	1	98.28
10	东云港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单泵	圩区	1	1	170
11	朱舍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单泵	圩区	1	1	256
12	新河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单泵	圩区	1	1	40
13	西宋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单泵	圩区	1	1	80
14	任屯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单泵	圩区	1	1	80
15	任屯荡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单泵	圩区	1	1	
16	中五港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双泵	圩区	1	1	135
17	田南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单泵	圩区	1	1	60
18	尤车港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双泵	圩区	1	1	780
19	则同港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单泵	圩区	1	1	510
20	石米南港泵 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双泵	圩区	1	1	43
21	金口门北泵 闸	6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双泵	圩区	1	1	1660
22	姚浜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双泵	圩区	1	1	755
23	蔡浜西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双泵	圩区	1	1	270
24	港娄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单泵	圩区	1	1	712.05
25	北娄泵闸	4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单泵	圩区	1	1	55
26	莲湖港泵闸	6米单闸卷扬启闭机 双泵	圩区	1	1	320
27	白夏港泵闸	4米套闸卷扬启闭机 单泵	圩区	1	1	180
28	路田浜泵闸	4米单闸液压启闭机 单泵	大控制	1	1	
29	大丰北泵闸	2*2米涵闸螺杆式启 闭机单泵	圩区	1	1	

(3) 排涝站

序号	项目	控制范	常规养	闸区照明系	绿化养护
----	----	-----	-----	-------	------



	名称	类型	围	护(次)	统养护-路灯	M ²
					套. 次	
1	综合场排涝站	单泵	圩区	1	1	
2	三角荡排涝站 2	单泵	圩区	1	1	
3	莲湖荡排涝站	单泵	圩区	1	1	
4	东方红排涝站	双泵	圩区	1	1	
5	金口门排涝站	单泵	圩区	1	1	
6	淀山湖排涝站	单泵	圩区	1	1	
7	三角荡排涝站 1	双泵	圩区	1	1	
8	莲花漾排涝站	双泵	圩区	1	1	80
9	新源农场排涝站	双泵	圩区	1	1	36.65
10	沙田湖排涝站	双泵	圩区	1	1	60
11	南小排涝站	单泵	圩区	1	1	
12	人民圩排涝站	双泵	圩区	1	1	30
13	杉木港排涝站	双泵	圩区	1	1	46
14	东村港排涝站	双泵	圩区	1	1	
15	蔡舍排涝站	双泵	圩区	1	1	62
16	小道圩排涝站	双泵		1	1	60
17	莲湖排涝站	双泵		1	1	40

2、人员要求

序号	市场化人员	单位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人	1
2	技术负责人	人	1
3	操作工	人	47
4	大控制水闸人员	人	63
合 计			112

3、水利设施维修清单

2026 年度金泽镇镇管水利设施长效管理项目 维修清单					
序号	圩区	设施名称	维修内容	工程量	单位
1	大控制	西旺港套闸	止水装置维修	32	米
2			钢丝绳更换	4	根
3		杨垛北江涵闸	新建栏杆	38	米
4			立柱排架修补粉刷	80	m ²
6			灭火器更换	2	只
7		塘联村港单闸	静电地毡更换	1	块
8			电箱更换	1	套
9			灭火器更换	4	只
10		黄介田单闸	静电地毡更换	1	块
11			绿化种植	320	m ²



12		雪二洋单闸	静电地毯更换	1	块
13			启闭机防护板	1	块
14			防盗门更换	2	扇
15			金属围栏新建	60	米
16			道路维修	20	米
17		金姚单闸	金属网围栏新建	90	米
18			绿化种植	100	m ²
19			道路维修	90	m ²
20			玻璃钢机罩更换	1	套
21			屋面维修	145	m ²
22			立柱排架修补粉刷	80	m ²
23		石塘港套闸	屋面维修	130	m ²
24			立柱排架修补粉刷	180	m ²
25			外墙粉刷	260	m ²
26			道路维修	12	米
28		张家路套闸	钢丝绳更换	4	根
29			门槽维修	0.6	吨
30			电线杆更换	3	根
32		罗湾港单闸	金属网围栏新建	80	米
33			绿化种植	100	m ²
34			道路维修	15	米
35			铸铁工作桥	1	座
36			静电地毯更换	1	块
37		西旺港涵闸	新建栏杆	20	米
39		北村港套闸	电箱更换	2	套
40			防盗门更换	4	扇
41			电箱更换	2	套
42			立柱排架修补粉刷	160	m ²
43			屋面维修	78	m ²
44		小汶江涵闸	新建栏杆	16	米
46		东村港套闸	立柱排架修补粉刷	160	m ²
48			道路维修	28	米
49			立柱排架修补粉刷	160	m ²
50			制动器更换	2	套
51			钢丝绳更换	4	根
52			静电地毯更换	2	块
53			灭火器更换	8	只
54		南荡田港单闸	金属网围栏新建	40	米
55			制动器更换	1	套
56			灭火器更换	2	只
57			静电地毯更换	1	块
59		塘联村单闸	立柱排架修补粉刷	80	m ²
60			灭火器更换	4	只
61			静电地毯更换	1	块
62		大桃港单闸	防盗门更换	2	扇
63			电动机更换	1	台
64			钢丝绳更换	2	根
65	东南东北 圩区	金口门套闸	防盗门更换	1	扇
66		斗鸡港泵闸	安装不锈钢护栏	16	米



67		金口门北泵闸	安装不锈钢护栏	50	米
68		杜赖排涝站	新做铁艺围栏	10	米
69			内墙粉刷	140	平方米
70		南洋单闸	钢丝绳更换	2	根
71		创新单闸	钢丝绳更换	2	根
72			外墙粉刷	50	平方米
73			内墙粉刷	70	平方米
74			安装不锈钢护栏	12	米
75		南洋港单闸	钢丝绳更换	2	根
76			防盗门更换	1	扇
77		东云港单闸	钢丝绳更换	2	根
78			安装不锈钢护栏	30	米
79		西才港单闸	钢丝绳更换	2	根
80		白夏港泵闸	钢丝绳更换	2	根
81		宋家圩港单闸	钢丝绳更换	2	根
82		蔡库套闸	闸区道路维修	848	平方米
83			钢丝绳更换	4	根
84		西宋泵闸	钢丝绳更换	4	根
85		中五港泵闸	钢丝绳更换	4	根
86		莲湖荡排涝站	围栏拆除新建铁艺围栏	86	米
87	西南圩区	吴家圩港套闸	新建栏杆	110	米
88			制动器更换	2	套
89			静电地毯更换	2	块
90			油漆地坪	50	平方米
91		淀任港单闸	立柱排架修补粉刷	80	m ²
92		莲渔港套闸	闸门大修	1	套
93			制动器更换	1	套
94			钢丝绳更换	4	根
95			静电地毯更换	2	块
96		南厍圩港单闸	立柱排架修补粉刷	160	m ²
97			立柱排架修补粉刷	80	m ²
98			立柱排架修补粉刷	80	m ²
100		北胜浜单闸	静电地毯更换	3	块
101			安装拦污栅	48	平方米
102		莲花漾排涝站	水泵检修孔压板更换玻璃钢	8.968	平方米
103			静电地毯更换	2	块
104			安装拦污栅	30	平方米
105		天任庄单闸	制动器更换	1	套
106	西北圩区	北厍单闸	静电地毯更换	2	块
107		田南单闸	钢丝绳更换	2	根
108		农桥队单闸	闸门大修	1	套
109			钢丝绳更换	2	根
110			制动器更换	1	套
111		中行圩港水闸	制动器更换	1	套
112		北任港单闸	静电地毯更换	2	块
113		任屯泵闸	闸门大修	1	套
114			钢丝绳更换	2	根
115			制动器更换	1	套



116	田南泵闸	油漆地坪	55	平方米	
117		静电地毯更换	3	块	
118		水泵检修孔压板更换玻璃钢	2.94	平方米	
119		钢丝绳更换	2	根	
120		内墙涂料	180	平方米	
121		钢丝绳更换	2	根	
122	东云港泵闸	制动器更换	1	套	
123		静电地毯更换	3	块	
124		水泵检修孔压板更换玻璃钢	2	平方米	
125		油漆地坪	20	平方米	
126	田北泵闸	钢丝绳更换	2	根	
127		内墙涂料	180	平方米	
128		静电地毯更换	3	块	
129		军家浜单闸	动力线更换	206	米
130	淀西圩区	小娘河单闸	动力线更换	108	米
131		王家泾单闸	止水装置维修	15	米
132		长浜单闸	制动器更换	1	套
133			围栏安装	17.6	平方
134			一砖墙	4	平方米
135			安装拦污栅	16	平方米
136		东方红排涝站	安装拦污栅	21	米
137		淀山湖排涝站	安装拦污栅	8	米
138	港北圩区	港娄泵闸	制动器更换	2	套
139			动力线更换	300	米
140		南长连泾泵闸	安装拦污栅	8	米
141			水位尺安装	2	米
142			动力线更换	320	米
143			制动器更换	2	套
144		则同港泵闸	安装拦污栅	15	米
145			闸门更换	1	套
146			止水装置维修	15	米
147			安装拦污栅	6	平方米
148			钢丝绳更换	2	根
149			钢丝绳更换	2	根
150		双浜泵闸	安装拦污栅	45	米
151			安装拦污栅	5.4	平方米
152			钢丝绳更换	2	根
153			围栏安装	200	平方
154	北娄泵闸	北娄泵闸	安装拦污栅	18	米
155			水位尺安装	2	米
156			制动器更换	1	套
157	大老江单闸	水位尺安装	2	米	
158		制动器更换	1	套	
159	张家浜单闸	水位尺安装	2	米	
160	小港里单闸	水位尺安装	2	米	
161		制动器更换	1	套	
162	计出娄单闸	制动器更换	1	套	
163	南娄单闸	制动器更换	1	套	



164		俞家泾单闸	止水装置维修	13.5	米
165		北长联泾单闸	闸门更换	1	套
166			止水装置维修	15	米
167		港娄北单闸	闸门更换	1	套
168			止水装置维修	15	米
169		王巷南单闸	闸门更换	1	套
170			止水装置维修	15	米
171			制动器更换	1	套
172		祥坞单闸	防盗门更换	1	套
173		陶家娄单闸	防盗门更换	1	套
174	港南圩区	陈家港单闸	玻璃钢机罩更换	2	套
175			水位尺安装	2	米
176		朱家娄单闸	钢丝绳更换	2	根
177		东张江单闸	水位尺安装	2	米
178		新罗单闸	钢丝绳更换	2	根
179		乌龟浜单闸	钢丝绳更换	2	根
180			水位尺安装	2	米
181		石米南港泵闸	闸门更换	2	套
182			止水装置维修	15	米
183			钢丝绳更换	4	根
184			安装拦污栅	23	米
185		薛家浜泵闸	安装拦污栅	22	米

注：投标人根据维修内容清单逐项报价，维修费用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报价依据：《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SHR1-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AH00-41(01)-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A1-31(01)-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等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标准。

(二) 项目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固定服务场所，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
- 要求所有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每座水闸须安排固定的养护运行人员，明确人员数量且制定详细的人员排班表。所有人员为本企业正规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规定。法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闸门运行工、泵闸操作工、高压电工等人员需提供资质证书（闸门运行工初级以上或者泵闸运行操作证）及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运行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绿化养护人员须提供绿化养护的相关资质证书；
- 安全员须提供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 投标单位应根据《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结合本项目的设计和实际情况，编制技术管理实施细则（一镇一细则）；
- 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前，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按照街镇水利设施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年



终考核，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考核费，与年终考核分数挂钩。

8. 付款方式：2026 年项目资金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分两次支付，上半年支付 40%，下半年支付 40%，剩余 20%下年度以考核结果及审价为结算依据。

9. 服务期限为一年；空档期的养护工作延续 2025 年度中标单位，所产生的费用控制在总预算的 10%以内并按实结算（结算标准按 2025 和 2026 年合同费用较低一年的人员运行费用及实际工作天数折算）。

10.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为合格服务，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否则由乙方负责重新研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特殊情况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考核验收，甲方组织考核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完成考核验收，并提出成果考核验收报告书，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对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

1. 1 总则

为确保 2026 年金泽镇管水利设施的正常运作，中标人应对养护及维修范围内的水利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水利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养护及维修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1. 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水利设施的畅通，水利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1. 1. 2 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的掌握信息，做出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同时做好巡视记录，供业主备查。

1. 1. 3 在金泽镇管水利设施用地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夜间为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必须按照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黄色示警灯。

1. 1. 4 养护

1. 1. 4. 1 闸门养护

闸门的养护分一般性养护与专门性养护。一般性养护有清理检查养护与观测调整、清淤养护，专门性养护有门叶、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止水、予埋件、吊耳、锁定装置等的养护。

1) 一般性养护

1. 清理检查：闸门门体上不得有泥砂、污垢和附着水生物等杂物，如有应及时予以清除；
2. 观测调整：闸门运行时，观察闸门运行状况和有无倾斜跑偏现象。

如有应与启闭机配合调整纠偏。双吊点闸门的两侧钢丝绳长度应调整一致，侧轮与两侧



轨道间隙大体相同；

3. 清淤：应定期对闸首进行开闸冲淤，或利用高压水枪在闸室范围内进行局部清淤。
- 2) 专门性养护
 1. 门叶的养护：经常清除门叶上的污垢、杂物，保持门叶涂层的完好和清洁；
 2. 闸门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的养护：定时向闸门主轮及闸门吊耳轴销等部位注入润滑油；
 3. 闸门止水装置的养护：止水橡皮应紧密贴合于止水座上，否则应予调整。对于没有润滑装置的闸门，启闭前对干燥的橡皮应注水润滑；
 4. 闸门预埋件的养护：闸门预埋件应做好暴露部位非滑动面的保护措施，保持与基体联结牢固，表面平整、定期冲洗，闸门的预埋件的非摩擦面每年一次油漆保养，主轨的工作面应光滑平整，且保持在同一垂直面上；
 5. 闸门吊耳的养护：吊耳应牢固可靠，轴销应经常注油保持润滑；
 6. 闸门锁定装置的养护：闸门锁定装置必须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动作灵活，两侧锁定必须受力均匀。
1. 1. 4. 2 土工建筑物
 - 1) 河床有少量淤积时，可利用开闸排水冲淤，有条件的可结合松土冲淤，不影响工程功能的淤积可不予清除。
 - 2) 岸墙、翼墙、防汛墙后填土区应无积水，排水沟应畅通。雨后如有积水，应及时设法排除。
 - 3)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者岸墙、翼墙后填土区发生下陷时，应按原设计标准及时修补夯实。
1. 1. 4. 3 石工建筑物
 - 1) 砌石坡面应经常清扫，保持干净，砌石面长有青苔、杂草、杂树的应及时清除。
 - 2) 砌石勾缝有少量脱落或开裂的，应用水冲洗干净后，用1:2水泥砂浆重新勾缝。
 - 3) 水闸反滤设施、减压井、导渗沟、排水设施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损坏，应及时予以疏通、修复。
1. 1. 4. 4 混凝土建筑物
 - 1) 水闸底板上、闸门槽、门坎范围内的淤泥砂石、杂物应定期清除。
 - 2) 建筑物上的进水孔、排水孔、通气孔等均应保持畅通，桥面排水孔的泄水应防止沿板和梁漫流。空箱式挡土墙内的积淤应适当清除。
 - 3) 禁止在混凝土表面张贴广告、宣传品，发现后应及时予以清除。
 - 4) 应保持混凝土表面清洁，如发现有青苔、杂草、污垢、油污等应予清除。
1. 1. 4. 5 启闭机房、控制室
 - 1) 应保持屋面排水畅通，泛水、天沟、水落管等应完好且通畅，屋面上防水层、隔热



保温层应完好。屋面应经常清扫。

- 2) 内外墙涂层或贴面应完好，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内外墙面应定期清扫，以保持清洁、美观。
- 3) 门窗应清洁无破损，门窗配件应无缺损。应定期清洁门窗。门窗玻璃如有破损、配件如有缺损，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 4) 地面及楼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缺损、裂缝，无乱堆放杂物现象。应经常清扫或拖洗楼地面。

1.1.4.6 启闭机的养护

卷扬启闭机

1. 保持启闭机工况良好，运行安全、平稳，无异常响声、振动与异味；
2. 保持防护罩、机体表面清洁与油漆涂层良好，检查启闭机驱动部分，及时紧固螺栓及加注润滑油。机架与各零部件应完好，无裂纹、变形、焊缝开裂及机架位移等现象；
3. 阀门定位应正确，阀门开度与指示应一致。每年一次校验阀门开度指示器，应显示准确；
4. 制动器应经常养护，制动轮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及垃圾杂物。检查并适时调整电磁铁行程、制动片间隙与接触面积，确保制动可靠。液压式制动器密封应良好，无渗油现象；
5. 减速箱应无漏油现象，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应正常；
6. 检查起吊部分，钢丝绳应保持油脂涂层良好、松紧适度，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排列应整齐。不得有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动、定滑轮转动应灵活；
7. 钢丝绳养护每半年一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钢丝绳日常抹油每月一次。钢丝绳的检验与报废参照《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GB5972-86)的规定执行；
8. 调整双吊点阀门两侧钢丝绳，确保阀门水平与两侧搁门器搁门同步，防止阀门倾斜；

液压启闭机

1. 检查与养护的周期，每月不少于一次；
2. 供油管、排油管和泄压管的油漆应保持良好，色标应清晰，敷设应牢固；
3. 油缸支架与基体承接应牢固，活塞杆防尘保护装置完好；
4. 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应无泄漏、渗油现象。油箱内油量正常、油色清纯；
5. 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应无损伤或裂纹，缸口应无油垢及灰尘。活塞杆伸缩平稳；
6. 液压泵站的主泵出油量及压力应达到设计要求，运行应平稳，无异常噪音及振动；
7. 液压阀动作应灵活、准确可靠，压力表指示准确。节流阀、压力阀调节应正常；
8. 阀门限位开关安装位置应准确，固定应牢靠，动作应灵活。液压缸超行程卸载保护装



置应可靠、有效。

1.1.4.7 绿化养护

应做好闸区范围内的林木(草)防护工作，积极进行绿化，充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

1. 应保持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2. 绿篱、球形植物、攀绿植物应按时中耕施肥，做好整地除草、修剪剥芽、整形修剪、防腐除害、加土扶正、清除枯枝、树坛切边、环境清理、灌溉排水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3. 花境、花坛、造形植物应按时深耕翻土、整地施肥，做好清理杂物、放样栽种、浇水排涝、清除枯叶、缺株补植、修枝整形、防腐除害、环境清理、设施维护等工作。
4. 草坪应按时整地镇压、轧草修边、草屑清除、排除杂草、空秃补植、加土施肥、灌溉排水、防腐除害、环境清理、设施维护等。

1.1.5 维修

1.1.5.1 闸门维修

闸门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2. 止水压板螺栓、螺母应完好齐全，止水压板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
3. 止水木腐蚀、损坏时，应予更换；
4. 刚性止水在闭门状态应支承可靠、止水严密，挡板出现焊缝脱落现象，应予补焊，填料缺失时，应填满符合原设计要求的环氧砂浆。
5. 钢闸门门叶及其梁系结构发生局部变形、扭曲、下垂时，应核算其强度和稳定性，并及时矫形、补强或更换。发生裂缝或焊缝开裂，应及时补强或补焊。
6. 钢门体的局部构件锈蚀严重的，应加固或更换。
7. 闸门的连接紧固件如有松动、缺失时，应分别予以紧固、更换、补全。焊缝脱落、开裂锈损，应及时补焊。
8. 闸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更换：
 - 1) 轴和轴套出现裂纹、压陷、变形、磨损严重；
 - 2) 滚轮出现裂纹、磨损严重或锈死不转；
 - 3) 主轨道变形、断裂、磨损严重。
9. 吊耳、吊座出现变形、裂纹或锈损严重时应予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规格和安装质量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1.1.5.2 启闭机的维修

卷扬式启闭机

1. 结合汛前、汛后定期检查，每年四次。汛前检查为确保安全度汛，汛后检查为制订修



复工程计划提供依据。维修周期为每年一次：

2. 检查卷筒绳槽，磨损深度不应超过 2mm，否则应重新车槽，但应保证壁厚不小于规定值。卷筒磨损后如露出沙眼或气孔，应补焊修复；卷筒或卷筒轴不得出现裂纹，否则应及时更换；
3. 滑轮应转动灵活，如有裂纹应及时更换，滑轮槽径向磨损超过钢丝绳直径 25%，轮槽壁磨损超过原厚度 10%时均应更换；
4. 检查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如有划痕或拉毛时，应修刮平滑。轴瓦间隙、接触承压面及接触斑点不符合要求时，应进行刮研或更换轴瓦，滚动轴承磨损严重、游隙超标或有剥蚀及破碎，均必须及时更换；
5. 检查传动齿轮，其啮合应良好。运行时应平稳无冲击振动和较大的噪音，齿面应无裂纹、过量磨损、剥蚀、胶合等损伤，否则均应及时更换；
6. 适时调整与维修制动装置，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制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制动轮、闸瓦表面应光洁，无不均匀磨损。如有砂眼与裂纹，则必须进行整修或更换；
 - 2) 制动轮与闸瓦的接触面积不应小于闸瓦总面积的 80%，闸瓦磨损超过厚度的 1/2 或制动轮壁厚磨损超过 2/3 时均必须更换；
 - 3) 制动弹簧变形或失去制动力矩时，必须更换；
 - 4) 制动装置维修后，其技术参数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DC/T5019-94) 的有关规定。
7. 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后，应做整机调试及闸门的联动试运行，反复启闭闸门不少于 3 次，其工作均应正常。

液压式启闭机

1. 检查与维修周期同卷扬式启闭机；
2. 液压油每年过滤及化验一次，油质与油量应符合要求，油箱每年清洗一次。过滤装置按产品要求定期清洗或更换；
3. 检查与维修油泵及油管系统，应无渗漏油现象；
4. 检查油缸组件，活塞杆如有轻微锈蚀、划痕、毛刺，则应修平磨光，如有单面压磨痕迹，则应分析原因后进行处理。活塞环及油封如有较大磨损或老化变形时，则必须及时更换；
5. 油管及附件如有裂纹、砂眼、焊缝脱落及漏油时，则必须及时修理或更换。修理前应先将管内油液排净后方可进行补焊，严禁在未排净油液的管路上进行补焊；
6. 维修后应做注油渗漏试验，要求保持 12h 无渗漏现象；
7. 油缸解体维修后，必须做耐压试验。试验压力应按设计要求，上、下端盖法兰及缸壁不得有渗漏油现象；
8. 液压系统维修时，必须确保管路系统内的清洁，不得有铁屑、杂物掉入内部。否则必



须清除干净；

9. 液压系统维修后，必须排除液压系统内的空气，然后做压力与密封性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25 倍，并保持 30min 系统无任何渗漏。

然后做整机调试以及与闸门的联动试运行，反复启闭闸门 3 次，其工作均应正常，油缸在持住闸门状态下能良好自锁，闸门的下沉量不超过 5mm/h；

10. 各种阀件每年维修一次，确保操作灵活、准确、无渗漏。安全阀在每年汛期前必须校验；

1.2 应搜集掌握的信息

水利设施养护维修管理人员应搜集、掌握以下信息：

1.2.1 水利设施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是指有关水利设施情况，河道情况，静态信息是指水利设施的形状、尺寸等信息，并及时向业主反馈。

1.2.2 气象信息：有关雨、风、雾、雪、冰冻等信息

1.3 资料

1.3.1 承包商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水利设施及养护工作台账，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为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1.3.2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好业主推广的设施管理系统等的基础资料收集、管理系统的应用工作。

1.4 养护用房（地）

养护用房（地）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即养护用房（地）报价计入措施费。

1.5 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要的防汛防台器材，制定抢险预案。一旦启动防汛预警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并及时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准备好防汛装备，听从招标单位调遣，参加临时抢排和险情处理。

1.6 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

泵闸养护维修

1.1 卷扬式启闭机

1.1.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1. 整体：整体表面清洁、除锈刷漆；
2. 各零部件：检查启闭机各零部件，紧固件并加注润滑油；



3. 制动装置：检查并适当调整电磁铁行程、制动片间隙与接触面积。检查液压式制动器密封。检查行程限位开关位置；

4. 减速箱：检查减速箱油量、油质、轴承润滑情况。

二、养护标准

1. 整体：整体表面无灰尘、油污，油漆涂层良好，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

2. 各零部件：启闭机各零部件完好，正常运行，紧固紧固件。润滑良好；

3. 制动装置：制动轮表面无灰尘，无油垢及垃圾杂物。制动装置运行正常，制动可靠。

液压式制动器密封良好，无渗油现象。行程限位开关运行正常；

4. 减速箱：减速箱无漏油现象，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正常。

1.1.2 维修

一、维修内容

1. 卷筒绳槽：检查卷筒绳槽，磨损深度超过 2mm，重新车槽。卷筒及卷筒轴出现裂纹，及时更换；

2. 滑轮：滑轮有裂纹应更换，滑轮槽径向磨损超过钢丝绳直径 25%，轮槽壁磨损超过原厚度 10%时均应更换；

3. 滑动轴承：检查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如有划痕或拉毛时，应修刮平滑。轴瓦间隙、接触承压面及接触斑点不符合要求时，应进行刮研或更换轴瓦，滚动轴承磨损严重、游隙超标或有剥蚀及破碎，均必须及时更换；

4. 传动齿轮：检查传动齿轮齿面有裂纹、过量磨损、剥蚀、胶合等损伤，均应及时更换；

5. 制动装置：

1) 制动轮、闸瓦不均匀磨损。如有砂眼与裂纹，则必须进行整修或更换；

2) 制动轮与闸瓦的接触面积小于闸瓦总面积的 80%，闸瓦磨损超过厚度的 1/2 或制动轮壁厚磨损超过 2/3 均必须更换；

3) 制动弹簧变形或失去制动力矩时，必须更换。

二、维修标准

1. 卷筒绳槽：卷筒绳槽磨损重新车槽，保证壁厚不小于规定值。卷筒或卷筒轴不得出现裂纹，否则应及时更换；

2. 滑轮：滑轮应转动灵活，无裂纹。滑轮槽径向磨损小于钢丝绳直径 25%，轮槽壁磨损小于原厚度 10%；

3. 滑动轴承：滑动轴承润滑充分运行正常；

4. 传动齿轮：传动齿轮啮合应良好。运行时应平稳无冲击振动和较大的噪音，齿面无裂纹、过量磨损、剥蚀、胶合等损伤；

5. 制动装置：制动装置动作灵活，制动可靠。制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制动轮、闸瓦表面光洁，无不均匀磨损；



- 2) 制动轮与闸瓦的接触面积不应小于闸瓦总面积的 80%，闸瓦磨损超过厚度的 1/2 或制动轮壁厚磨损超过 2/3；
 - 3) 制动弹簧无变形运行正常。
- 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后，应做整机调试及闸门的联动试运行，反复启闭闸门不少于 3 次，其工作均应正常。

1.2 液压式启闭机

1.2.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1. 整体：整体表面清洁，除锈刷漆；
2. 液压油及过滤装置：液压油过滤及化验，油箱清洗。过滤装置按产品要求清洗或更换；
3. 油缸支架及配件：检查油缸支架与基体承接，活塞杆防尘保护装置。检查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
4. 液压件：检查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
5. 液压泵：检查液压泵站的主泵出油量及压力；
6. 限位开关：检查闸门限位开关安装位置，紧固情况。液缸超行程卸载保护装置功能。

二、养护标准：

1. 整体：整体表面无灰尘、油污，油漆涂层良好，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
2. 液压油及过滤装置：液压油无杂质、油箱内油量正常、油色清纯。油箱及过滤装置清洁无污垢；
3. 油缸支架及配件：油缸支架与基体承接牢固，活塞杆防尘保护装置完好；
4. 液压件：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无泄漏、渗油现象。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无损伤或裂纹，缸口无油垢及灰尘。活塞杆伸缩平稳；
5. 液压阀：液压阀动作灵活、准确可靠，压力表指示准确。节流阀、压力阀调节功能正常；
6. 限位开关：闸门限位开关安装位置准确，固定牢靠，动作灵活。液缸超行程卸载保护装置可靠、有效。

1.2.2 维修

一、维修内容

1. 油缸组件：检查油缸组件，活塞杆如有轻微锈蚀、划痕、毛刺，则应修平磨光，如有单面压磨痕迹，则应分析原因后进行处理。活塞环及油封如有较大磨损或老化变形时，则必须及时更换；
2. 油管及附件：油管及附件如有裂纹、砂眼、焊缝脱落及漏油时，则必须及时修理或更换。修理前应先将管内油液排净后方可进行补焊，严禁在未排净油液的管路上进行补焊。



一、维修标准

1. 油缸组件：油缸组件，活塞杆无锈蚀、划痕、毛刺。活塞环及油封无磨损或老化；

2. 油管及附件：油管及附件无裂纹、砂眼、焊缝脱落及漏油；

液压系统维修时，必须确保管路系统内的清洁，不得有铁屑、杂物掉入内部。否则必须清除干净。液压系统维修后，必须排除液压系统内的空气，然后做压力与密封性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25 倍，并保持 30min 系统无任何渗漏。然后做整机调试以及与闸门的联动试运行，反复启闭闸门 3 次，其工作均应正常，油缸在持住闸门状态下能良好自锁，闸门的下沉量不超过 5mm/h。

1.3 螺杆式启闭机

1.3.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1. 整体：整体表面清洁，除锈刷漆。检查启闭设备运行工况；

2. 传动机构：检查传动机构，加注润滑油润滑脂；

二、养护标准

1、整体：整体表面无灰尘、油污，油漆涂层良好，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启闭设备运行工况正常；

2、传动机构：传动机构润滑良好，无渗漏油现象。螺杆与吊耳连接牢固可靠。

1.3.2 维修

一、维修内容

1. 螺杆、螺母：螺杆、螺母出现裂纹或较大磨损，超过螺纹厚度的 20%，应调换；

2. 螺杆及压杆：螺杆及压杆的弯曲超过产品的技术规定，应进行校直。

二、维修标准

1. 螺杆、螺母：螺杆、螺母无裂纹或较大磨损；

2. 螺杆及压杆：螺杆及压杆的弯曲不超过产品的技术规定。

1.4 钢丝绳

1.4.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1. 起吊部分：检查起吊部分，钢丝绳油脂涂层、松紧度，在卷筒上固定、排列情况。检查动、定滑轮转动灵活性并加注润滑油润滑脂；

2. 钢丝绳：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脂；调整双吊点闸门两侧钢丝绳，防止闸门倾斜。

二、养护标准

1. 起吊部分：起吊部分，钢丝绳保持油脂涂层良好、松紧适度，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排列应整齐。没有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动、定滑轮转动灵活并润滑良好；



2. 钢丝绳：钢丝绳清洁无污物，润滑良好。闸门水平与两侧搁门器搁门同步。

1.4.2 维修

一、维修内容

1. 钢丝绳：更换锈蚀严重、断裂根数超过规定的钢丝绳。

二、维修标准

1. 钢丝绳：钢丝绳无锈蚀、无断裂。

1.5 闸门

1.5.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1、闸门：清洁、除锈、刷漆。刷漆第一遍红丹防锈漆，第二遍沥青船底漆。

一、养护标准

1、闸门：表面、无锈迹及污垢，刷漆后漆面平整、无色差、无挂滴、活动装置保持灵活。

1.5.2 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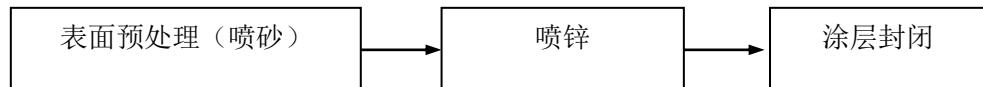
一、维修内容

<1> 闸门维修

1. 钢门体：钢门体的局部构件锈蚀严重、结构发生局部变形、扭曲、下垂的，应加固补焊或更换。

2. 紧固件：闸门的连接紧固件如有松动、缺失时，应分别予以紧固、更换、补全。焊缝脱落、开裂锈损，应及时补焊。

<2> 钢闸门喷锌



二、维修标准

<1> 闸门维修

1. 钢门体：钢门体的局部构件无锈蚀。门叶及其梁系结构无变形、无开裂；

2. 紧固件：闸门的连接紧固件紧固、无松动、无开裂。

<2> 钢闸门喷锌

金属涂层表面外观均匀平滑，无起皮、鼓泡、粗颗粒、裂纹、掉块及其影响使用的缺陷。

1.6 橡胶坝

1.6.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1> 坝袋

1. 坝袋：坝袋表面涂刷防老化涂层。当坝袋破损时，应根据损伤程度进行修补；



2. 充排设备：充排设备中的管道、闸阀等易锈蚀构件，除锈和涂刷防锈剂；

3. 充排水口：清除滞留在充排水口和安全溢流孔内的淤积物及其它杂物。

一、养护标准

1. 坝袋：坝袋表面防老化涂层完好，无破损；

2. 充排设备：充排设备中的管道、闸阀等无锈蚀，防锈剂完好；

3. 充排水口：充排水口和安全溢流孔内无淤积物及其它杂物。安全溢流孔和排气孔的畅通。

1.6.2 维修

一、维修内容

1. 锚固件：锚固件(含钢、铁、木及混凝土)如有松动等，必须按安装要求旋紧、压牢、补齐，腐蚀严重或劈裂的予以更换。金属锚除锈和涂刷防锈剂；

2. 充排设备：充排设备(如电动机、水泵、空压机(风机)、法兰、闸阀等)出现故障或损坏，必须及时排除故障，进行修复或更换。

二、维修标准

1. 锚固件：锚固件(含钢、铁、木及混凝土)紧固无松动，无腐蚀严或劈裂。金属锚固件无锈蚀，防锈剂涂层良好；

2. 充排设备：充排设备(如电动机、水泵、空压机(风机)、法兰、闸阀等)无故障或损坏，运行正常。

1.7 其他金属构件

1.7.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1. 整体：整体表面清洁、除锈刷漆；

2. 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向闸门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注入润滑油；

3. 吊耳及锁定装置：检查吊耳，轴销及锁定装置并注润滑油。

二、养护标准

1. 整体：整体表面无灰尘、油污，油漆涂层良好，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

2. 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闸门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运行正常、润滑良好；

3. 吊耳：吊耳应牢固可靠，轴销润滑良好。闸门锁定装置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动作灵活。

1.7.2 维修

一、维修内容

1. 止水橡皮：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

2. 止水压板：检查止水压板螺栓、螺母，止水压板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



3. 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裂纹、压陷、变形、磨损或锈死不转时应及时更换；
4. 吊耳、吊座、锁定装置：吊耳、吊座、门槽、锁定装置出现变形、裂纹或锈损严重时应予更换。

二、维修标准

1. 止水橡皮：止水橡皮无严重磨损、变形，弹性良好且漏水量未超过规定。止水装置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2. 止水压板：止水压板螺栓、螺母应完好齐全，止水压板螺栓、螺母无锈蚀；
3. 行走支承装置：无裂纹、无压陷、无变形、无磨损、润滑良好；
4. 吊耳、吊座、锁定装置：吊耳、吊座、门槽、锁定装置无变形、无裂纹或锈损。

1.8 电气设备

1.8.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1. 配电柜：清除配电柜、动力柜、照明柜、启闭机操作箱、检修电源箱等设备的外壳灰尘及污垢；
2. 电气线路：检查线路。检测绝缘电阻值；
3. 开关装置：检查清洁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检查触点，接头；
4. 保护装置：检查保护装置；
5. 接地装置：检查接地装置各连接点的接触情况与接地线的损伤、折断和锈蚀等情况，进行零星维修；
6. 指示信号：检查各种指示信号。检验各种仪表功能；
7. 广播、信号、照明系统：系统检查、进行清洁、零星维修及更换配件并对紧固件进行紧固。

二、养护标准

1. 配电柜：配电柜、动力柜、照明柜、启闭机操作箱、检修电源箱等设备的外壳应清洁无污垢，箱内整洁；
2. 电气线路：检查布线应整齐连接牢靠。绝缘电阻值符合规定；
3. 开关装置：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保持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头连接牢靠；
4. 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工可靠其整定值符合规定；
5. 接地装置：接地装置各连接点的接触与接地线无损伤、无折断和锈蚀等情况。表面清洁无污垢、接头紧固可靠；
6. 指示信号：各种指示信号完好无缺。各种仪表指示正确；
7. 广播、信号、照明系统：系统运行正常，紧固件紧固良好。

1.9 电动机

1.9.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1. 外壳：电动机的外壳清洁，表面刷漆；
2. 接线盒：检查电动机接线盒防雨、防潮，紧固接线螺栓；
3. 外壳接地：检查电动机外壳接地，测定接地电阻；
4. 额定电流：测试电动机运行中电流。检查温升与轴承温度，加注润滑油；
5. 定子绕组：检测电动机定子绕组绝缘电阻。

二、养护标准

1. 外壳：电动机的外壳清洁，无灰尘、无污垢、无锈蚀，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
2. 接线盒：电动机接线盒无雨水溅入、潮气侵入，接线螺栓紧固；
3. 外壳接地：电动机外壳接地牢固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技术要求；
4. 额定电流：电动机在运行中电流在额定电流范围内，温升与轴承温度符合要求，润滑良好；
5. 定子绕组：电动机定子绕组绝缘电阻，符合产品规定。
6. 电动机运行中无异常噪声与振动；

1.9.2 维修

一、维修内容

1. 电动机内部：清除电动机内部灰尘，检查绕组绑线，定子铁芯及风扇；
2. 轴承：检查轴承并清洗换油，如有较大松动、磨损、破碎等现象应及时更换。轴承内的润滑脂应保持在填满空腔内 1/2—2/3 范围；
3. 绝缘电阻：测量绕组的绝缘电阻，如低于规定时，应进行烘燥处理。如处理后仍达不到要求，则应维修或更换。

二、维修标准

1. 电动机内部：电动机内部无灰尘及杂物，绕组绑线牢固，定子铁芯无松动，风扇紧固良好；
2. 轴承：轴承润滑良好，运行正常。润滑脂规格、质量符合要求；
3. 绝缘电阻：绕组的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4. 电动机解体电动机解体维修后，装配中必须保证定、转子间隙均匀，转子转动灵活轻松。做电气试验及试运转，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1.10 仪表与自控

1.10.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1. 自控系统及元件：检查计算机监控系统、通讯网络、收费系统。检查线缆与接插件连接。检查各自控元件，如执行元件、信号器、传感器等；
2. 监视系统：检查监视系统，图像；



3. 显示、音响报警信号系统：检查显示、音响报警信号系统；
4. 仪表：检查仪表、信道及电源的过电压保护；
5. 阀门开度：校验阀门开度指示器。

二、养护标准

1. 自控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通讯网络、收费系统，运行正常。保持系统清洁无尘，线缆与接插件联接牢固可靠，工况和性能达到设计要求。自控元件，如执行元件、信号器、传感器等，工作正常；
2. 监视系统：监视系统正常，调节控制可靠、图像清晰；
3. 显示、音响报警信号系统：显示、音响报警信号系统正常、可靠；
4. 仪表：仪表、信道及电源的过电压保护可靠、有效；
5. 阀门开度：阀门开度指示器显示准确。阀门开度与指示一致。

1.11 泵闸建筑物维修

1.11.1 一般规定

维修分岁修、大修和抢修，其划分界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岁修：针对汛后检查发现的工程一般损坏和问题，对工程设施进行的必要整修和局部改善。对于影响次年安全渡汛的问题，应在次年汛前完成；
2. 大修：当工程发生较大损坏、修复工程量大、技术较复杂时，需有计划进行的工程整修；
3. 抢修：当工程损坏，危及工程安全或影响正常运用时，须立即采取的抢护措施。

1.11.2 维修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维修工程应以恢复原设计标准、局部改善工程原有结构或权威机构及专家评审为原则。制定的维修方案，应根据检查和观测成果，结合工程特点、运用条件、技术水平、设备、材料和经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2. 岁修、大修需编制专项维修计划，由维修养护单位编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
3. 发现工程有重大险情，维修养护单位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抢险工程应做到及时、快速、有效，防止险情发展；
4. 维修工程的施工必须按照《泵闸施工规范》(SL27-91)进行，以确保工程质量，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行)》(DGJ08-90-2000)进行质量检验、评定和验收；
5. 维修工程应参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行)》配套用表填写相关表格，并留作档案。

1.11.3 启闭机房、控制室

1. 房屋修缮应参照建设部门房屋修缮的有关技术规定进行；



2. 屋面应无破损、不漏雨。发现局部漏雨、渗水，应查明原因，立即予以修补；
3. 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如有锈蚀、断裂、损坏的应予以更换；
4. 刚性防水层部分有裂缝、起壳，块体防水层部分有松动、风化、腐蚀等，应予以修复；
5. 卷材和柔性材料防水层部分有空鼓、翘边和封口脱开的，应予以修复；
6. 门窗局部破损应用原材料构成的门窗予以整修或更新；
7. 内外墙涂层出现空鼓、起壳、脱落、裂缝等现象或墙面渗水的，应予以修复；
8. 外墙面砖如发生局部脱落，应局部重新修补；
9. 整体混凝土楼地面部分出现裂缝、空鼓、剥落、严重起砂，应予以修复；
10. 地砖、地面涂层应保持完整，局部出现裂缝、破损、脱落、高低不平，应予以修复。

1.11.4 进、出水建筑物及引河

1. 土堤发生渗漏，迎水坡应防渗；
2. 土堤发生裂缝时，应予以修复；
3. 土堤出现滑坡迹象但发展缓慢时，应予以修复；
4. 土堤发生管涌，应予以修复；
5. 进、出水池及引河淤积厚度大于 50cm 应进行疏浚；
6. 浆砌、灌砌块石护坡、护底发生松动、塌陷、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等现象要先查明原因，按原设计重新翻修、整修；
7. 浆砌、灌砌块石护坡、墙身产生细裂缝时，应予以修复；
8. 浆砌、灌砌块石墙身严重渗漏，应予以修复；
9. 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止水设施损坏，应予以修复；
10. 引河及进、出水池的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挡墙、翼墙、墩等水下结构部份如发现风化、脱壳、剥落、机械或人为损坏、碳化、钢筋锈蚀等现象，按原规格更换后进行防碳化处理；
11. 混凝土建筑物发现微细浅层裂缝时，应予以修复；
12. 混凝土结构的渗漏，应结合裂缝的处理，应予以修复；
13. 引河混凝土挡墙、进、出水池混凝土墙身等的水下部位和混凝土底板如发生表层剥落、裂缝、冲坑、止水设施损坏、进水池护底反滤设施损坏、防冲设施损坏等现象时，应予以修复；

1.11.5 工作桥、交通桥及其他

1. 桥面铺装层出现纵横向贯通裂缝，应及时予以修复；
2. 桥面面层出现裂缝、松散、坑塘、拥包等缺陷时，应予以修复；
3. 非预应力混凝土梁在跨中及支座等重点区域内出现裂缝，应予以修复；
4. 钢筋混凝土发现严重剥落或露筋现象，应予以修复；
5. 护栏、栏杆、爬梯、平台如发现损坏，应及时修补，并保持原样；



6. 水尺、标示牌、警示牌如有损坏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泵站养护维修

2.1 水泵

2.1.1 养护

一、养护内容

1. 水泵机组：整体表面清洁，除锈刷漆；
2. 紧固件：紧固机组与管路连接螺栓。零星加注润滑油润滑脂和填料；
3. 潜水泵电动机：检测潜水泵电动机绝缘电阻及温度、泄漏、湿度传感器。

二、养护标准

1. 水泵机组：水泵机组外壳无尘垢，主泵无渗漏油污。油漆涂层良好，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
2. 紧固件：机组与管路连接螺栓紧固；
3. 潜水泵电动机：潜水泵电动机绝缘电阻及温度、泄漏、湿度传感器，其参数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2.1.2 维修

一、维修内容

<1>轴流泵维修

1. 解体后清洗内部构件；
2. 泵壳：修补泵壳蜂窝孔洞及裂缝或更换泵壳；
3. 轴与联轴器：修复磨损的轴颈；校正弯曲的泵轴；调换变质变形或老化的弹性联轴器橡胶圈；修整键与键槽；调整联轴器的间隙与同轴度；
4. 叶轮：修补或更换汽蚀磨损量超过规定的叶片；修补或更换汽蚀磨损量大于 5 mm 的导叶管与喇叭管；清洗与维护半调节水泵机组的叶片固定装置；叶片角度定位；
5. 轴承：更换磨损量超过规定或橡胶变形、变质、发硬的橡胶轴承。修理或更换磨损的轴套；更换磨损过大、支架损坏、座圈破裂、滚珠破碎及间隙过大的滚动轴承；修补轴瓦表面磨损、剥落及熔化面积小于接触面积的 25% 的滑动轴承，如熔化面积大于接触面积 25% 或轴瓦出现裂纹、破裂等现象，则必须重新浇铸轴瓦合金；
6. 轴封装置：检查轴封装置，修理或更换磨损的轴套；更换磨损过大或有裂纹的水封环及填料压盖。更换密封填料；检查调整机械密封装置的润滑及接触面磨损情况，如磨损严重，接触面接触不良，则必须调换。

<2> 潜水泵机组维修

1. 解体后清洗：轴流泵维修 1；
2. 泵壳：轴流泵维修 2；
3. 叶轮与转轮室：修补、调整或更换间隙超过规定的转轮室或叶轮；更换破损与穿孔的



轮壳和盖板；修补汽蚀麻窝深度大于 2 mm的叶片和流道，并做平衡试验；更换壁厚小于原厚三分之二的叶轮；

4. 轴承：轴流泵维修 5；
5. 密封件：全部调换“0”型橡胶密封圈；检查、维护机械密封装置。如机械密封装置的接触面磨损过大、有裂纹、有破碎，以及有弹簧变形、开裂，失去弹性等的情况，则必须调换。

二、维修标准

<1>轴流泵维修

1. 解体后内部构件：无杂物、油垢、铁锈；
2. 泵壳：泵壳蜂窝孔洞无污垢及裂缝；
3. 轴与联轴器：轴颈无磨损，泵轴无弯曲。弹性联轴器橡胶圈无老化、破损。键与键槽符合要求。整联轴器的间隙与同轴度符合要求；
4. 叶轮：叶片、导叶管与喇叭无汽蚀、无磨损。固定装置无污垢。叶片角度定位准确、牢固；
5. 轴承：橡胶轴承无磨损、无变形、无变质、无发硬。轴套无磨损；支架无损坏、座圈无破裂、滚珠破碎无磨损，滚动轴承间隙符合要求；轴瓦表面无磨损、无剥落。滑动轴承熔化面积小于接触面积的 25%；
6. 轴封装置：轴封装置运行正常，轴套无磨损；水封环及填料压盖无磨损及裂纹。密封填料良好；机械密封装置的润滑良好及接触面无磨损情况。

<2>潜水泵机组维修

1. 解体后清洗：轴流泵维修 1；
2. 泵壳：轴流泵维修 2；
3. 叶轮与转轮室：转轮室或叶轮间隙符合要求；轮壳和盖板无破损与穿孔；叶片和流道汽蚀麻窝深度小于 2 mm，平衡试验良好；叶轮壁厚大于原厚三分之二；
4. 轴承：轴流泵维修 5；
5. 密封件：“0”型橡胶密封圈无磨损、无裂缝；机械密封装置运行正常。

2.2 阀门与启闭设备

参照 1.1、1.2、1.3、1.5

2.3 电气设备

参照 1.8、1.9、1.10、

2.4 仪表与自控

参照 1.10

2.5 泵站建筑物维修

2.5.1 一般规定



泵站建筑物的维修，应根据工程的运用情况，进行必要的岁修、大修或抢修。其划分界限为：

1. 岁修：针对泵站工程在运用、观测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每年进行必要的整修和局部的改善；
2. 大修：当工程有较大损坏，技术复杂，工程量大，需有计划地进行修复或局部改建；
3. 抢修：当泵站遭到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故，工程受到较大损坏，危及工程安全或影响正常运行时，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的突击性修理。

2.5.2 维修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维修工程应以恢复原设计标准、局部改善工程原有结构或权威机构及专家评审为原则。制定的维修方案，应根据检查和观测成果，结合工程特点、运用条件、技术水平、设备、材料和经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2. 维修施工应按照《泵站施工规范》(SL234-1999)，以确保工程质量。按《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行）》(DGJ08-90-2000)，进行质量检验、评定和验收。

2.5.3 泵房

泵站建筑物底板发现裂缝，首先应摸清裂缝开展情况，查明原因，判定性质，再决定修补方法；

1. 裂缝宽度在 0.5~3mm 以内，长度尚未贯穿底板全部且无渗漏水现象，可采用玻璃丝布粘贴法；
2. 裂缝宽度大于 5mm 以上，缝深已贯穿底板，缝长通缝，或有渗水现象，可采用沥青 砂浆嵌补法，或用压力灌浆修补；
3. 水下嵌缝材料可选用水下聚合物水泥砂浆、水下树脂砂浆等；
5. 电机层以下建筑物挡水结构局部有非受力裂缝，有窜潮无渗水现象，应予以修复；
6. 混凝土墙体有渗水、漏水现象应予以修复；
7. 进、出水流道发现混凝土表层严重磨损时可修筑围埝，将水排干后，磨损处涂抹环氧树脂；
8. 进、出水混凝土管道发现裂缝，应予以修复；
9. 进、出水管道管坡、管床、镇墩、支墩发生裂缝的，应予以修复；
10. 管道伸缩缝、沉降缝出现漏水时，充填物损失的应予补充，止水损坏的应予更换；
11. 屋面发现局部漏雨、渗水的，应查明原因，根据原屋面的结构状况，先拆除破损部份，再按原设计予以恢复；
12. 门窗局部破损的，尽可能按原来使用的材料按原规格予以整修或更换；
13. 内外墙涂层发现有起壳、空鼓、脱落、裂缝现象时，应予以修复；
14. 外墙面砖，如发现局部脱落，应重新局部修补；
15. 整体楼地面部份出现裂缝、空鼓、剥落、严重起砂，应将原混凝土地坪凿除，用同



配合比的混凝土进行修补；

16. 地砖、地面涂层发现部分裂缝、破损、脱落、高低不平的，应予以修复。

2.5.4 控制室

参照 1.11.3

2.5.5 进、出水建筑物及引河

参照 1.11.4

2.5.6 工作桥、交通桥及其他

参照 1.11.5

绿化保护

3.1 绿化保护

3.1.1 绿化

1. 应做好闸区范围内的林木(草)防护工作，积极进行绿化，充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
2. 应保持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3. 绿篱、球形植物、攀绿植物应按时中耕施肥，做好整地除草、修剪剥芽、整形修剪、防腐除害、加土扶正、清除枯枝、树坛切边、环境清理、灌溉排水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4. 花境、花坛、造形植物应按时深耕翻土、整地施肥，做好清理杂物、放样栽种、浇水排涝、清除枯叶、缺株补植、修枝整形、防腐除害、环境清理、设施维护等工作；
5. 草坪应按时整地镇压、轧草修边、草屑清除、排除杂草、空秃补植、加土施肥、灌溉排水、防腐除害、环境清理、设施维护等。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政府重要部门，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本次人员配置要求为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操作工 47 名、水闸大控制岗位人员 63 名；上述水闸岗位人员均需持有闸门操作工证、继续教育证、闸门运行工初级证书及电工作业证。

四、投标报价须知

1 投标报价依据

1.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养护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1.2 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 2025 年 12 月底我镇水利设施移交设施量，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招标人将不会调整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营管理费用。



2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依照自身企业定额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内容

3.1 投标报价由水利设施（水闸、排涝泵站、泵闸）基本养护费、指定工作量维修费和人员运行费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2 本次招标设施量是2025年12月底我镇水利设施移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需各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报并包含在总价内。

3.3 合同期内，水利设施基本维护费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巡检巡修、偷盗或人为损坏的水利修复等，由中标人负责）；指定工作量维修费（不含基本维护中零星更换量），按照本文件提供的清单报价，按实结算；

3.4 合同期内，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提供7×24小时热线报修服务，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3.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所报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6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3.7 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3.8 总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3.9 投标报价要求精确到元。

3.10 本次招标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

4 合同金额的确定及变更

4.1 合同期内，水利设施基本维护费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巡检巡修、偷盗或人为损坏的水利修复等，由中标人负责）；指定工作量维修费（不含基本维护中零星更换量），按照本文件提供的清单报价，按实结算。

五、监管和考核

日常运行养护考核，采取不定期抽样考核的方式，考核结果作为对运行养护单位运维质量和效果的评定以及经费拨付的依据。运行养护单位必须认真按照水利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招投标文件、合同以及本办法的要求完成运行养护工作。

1、适用范围



适用于《金泽镇镇管水利设施长效管理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由合同甲方、河长办、城建中心对镇管设施运行养护单位实施的考核工作。

2、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内水利设施长效管理工作，完善长效管理考评机制，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根据《青浦区水闸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19]48号）相关要求，结合金泽镇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对金泽镇行政区域内镇管水利设施长效管理项目的养护单位。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台账资料、运行管理、闸容闸貌、日常养护、设施维修、监理检查、行业督查、区级考核等方面。严格按照《青浦区水利设施运行管理手册（试行）》、《青浦区水利设施养护维修技术手册（试行）》等相关标准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组织管理

长效管理项目部设置规范，管理人员按标准配置。

（二）台账资料

台账资料记录及时、完整，整理归档及时。

（三）运行管理

运行人员按标准配置，并持证上岗。防汛、调水等常态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方案开展，有应急调度指令应立即执行（一票否决考核指标）。

（四）安全管理

运行人员操作规范，无用电、防雷、消防，违章搭建等安全隐患问题；预警期间做到及时到岗到位。运行管理企业定期开展工作例会、安全生产会议，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运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演练、防汛演练。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安全生产预案。

（五）闸容闸貌

闸区室内保洁做到玻璃窗等无明显积尘；闸区室外保洁确保无废弃物、堆积物，各类公告公示牌整洁完整，违章搭建应拆尽拆（一票否决考核指标）；绿化养护结合季节性特点做好施肥浇水、修枝整形、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无占绿、毁绿现象。

（六）日常养护

为满足水利设施正常、安全运转所需开展的常态化养护，主要包括闸门、启闭机、钢丝绳、其它铁制件、水泵及电机、清污设备、自控设备等。

1. 闸门：清洁、除锈、刷漆。刷漆第一遍红丹防锈漆，第二遍沥青船底漆。
2. 启闭机：整体表面清洁、除锈刷漆；各零部件紧固并加注润滑油；制动装置或液压系统等运行正常。
3. 钢丝绳：清除钢丝绳上污物，涂抹专用润滑油脂；调整双吊点闸门两侧钢丝绳，防



止闸门倾斜。

4. 其他金属构件：整体表面清洁、除锈刷漆；润滑闸门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检查吊耳、轴销及锁定装置并加注润滑油。
5. 水泵及电机：整体表面清洁、刷漆；紧固机组与管路连接螺栓；检查电机接线盒防雨、防潮等安全情况。
6. 清污设备：除锈刷漆；检查传动机构、各种轴承等零件工作情况，加注润滑油。
7. 自控设备：检查计算机监控系统、通讯网络等工作是否正常，图像及各种显示、音响报警信号是否清晰；较验各自控单元是否工作正常。

（七）设施维修

按照年度维修计划，有序开展各类维修工作，做到设施维修保质保量。

（八）监理检查

监理单位对照考核评分指标及运行养护相关要求开展日常定期检查，每月至少一次，根据检查情况开具整改单，并作为考核打分的依据。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计入扣分，进入次月仍未整改，累积扣分。

（九）行业督查

(1) 由金泽镇该项目管理单位组织每月督查评分，每月抽取水利设施总量 10%的比例进行督查，一年督查全覆盖。

(2) 由区水务局成立督查小组，每月以飞行检查的方式对现场进行抽查，针对养护不到位等问题开具整改单。

(3) 市水务局不定期进行行业督查。

市、区、镇行业督查结果作为对养护单位考核打分的依据。

（十）加分项

由新闻媒体对水利设施当年度长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正面报导，考核予以酌情赋分。

第四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并设置单项扣罚机制。年终进行考核分数汇总，分数直接与养护经费结算挂钩，未结算前资金一般拨付至合同价 80%。

年终考核分数(百分制)=镇管水利设施长效管理月度考核评分表平均值*50%+半年度镇级考核分值*25%+年度镇级考核分值*25%

1、针对防汛排涝、引清调水和违章搭建实行单项扣罚机制。对未按要求开展防汛和调水工作的，发现一次直接扣除 20%合同费用。对闸区违章搭建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直接扣除 20%合同费用。

2、考核总分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合格的，剩余 20%合同资金按照考核分数按比例结算 (拨付资金=剩余 20%合同资金×考核分数/100)。

第五条 本办法由金泽镇人民政府该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



行。本考核办法不定期更新，以最新考核办法为准。

附表：金泽镇管水利设施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主要项目	频率要求	检查标准	分值
1	组织管理 (10分)	项目部设置	/	未设置长效管理项目部扣5分，设置不规范的扣3分。	5
2		运行人员配备	/	运行人员按标准配置，每少1人扣1分。	5
3	台账资料 (10分)	运行管理台账	/	巡查、运行、交接班、访客登记等记录不及时(未当天记录)、不规范、不完整(连续5个工作日缺失)，一次扣0.2分。	5
4		养护维修台账	/	养护、维修、水资源调度等台账未按照月度分类整理，格式不规范、照片不完整的，扣1分；台账资料记录不完整(抽查资料中有10个工作日以上的记录短缺)、归档不规范(未按照统一标准归档)的扣3分。	5
5	运行管理 (10分)	运行人员	/	当班人员未到岗到位或擅离岗位，一人次扣0.2分。持证上岗未落实的，一人次扣0.2分。	5
6		防汛应急	/	未按防汛预警信号执行或有应急调度指令未立即执行的，一次扣1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一票否决，扣除20%合同费用。	/
7		水资源调度	/	未按水资源调度方案执行的一次扣0.5分。	5
8	安全管理 (15分)	安全生产	/	运行人员违规操作、无证操作，用电、防雷、消防，违章搭建等安全隐患，一人次扣0.5分。预警期间未及时到岗或擅离岗位的，一人次扣0.5分。	10
9		内部管理	/	运行管理企业定期开展工作例会、安全生产会议，少一次扣0.5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运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演练、防汛演练的，少一项扣2分。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安全生产预案，少一项扣2分。	5
10	闸容闸貌 (15分)	室内卫生	1天1次	杂物乱堆、乱放，控制室、办公室等活动区域积尘严重的，一次扣0.2分。	3
11		室外环境	1周1次	有废弃物堆积，墙面小广告未清理的，一次扣0.2分。	2
12		绿化养护	1周1次	绿化损毁超过1m ² ，整形、修剪、除虫、除草不及时的，一次扣0.2分。	2
13		管道疏通清捞	2次/年	排水管、窨井、电缆沟出现淤积的，一次扣0.2分。	2
14		室内设施油漆	1-2次/3年	室内设施、墙面涂料脱落的，一次扣0.2分。	1
15		室外设施油漆	1-2次/2年	室外设施、水工建筑物墙体涂料脱落的，一次扣0.2分。	1



16	养护维修 (25分)	公告公示	/	公告公示未按要求设置、设置不及时的，一次扣0.2分。	2
17		闸区管理	/	外来人员未登记进入闸区的，一次扣0.2分；维修或其他作业破坏场地、道路、绿化等未及时恢复的，一次扣0.2分。	2
18		闸门检查及清洁	1次/月	表面无明显淤泥，活动装置保持灵活，工作正常。养护不到位或不及时一次扣0.2分。	4
19		闸门除锈刷漆	2次/年	表面无锈迹，漆面平整。养护不到位或不及时一次扣0.2分，保养次数少一次扣1分。	2
20		启闭机	2次/年	整体表面清洁、无油污，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运行平稳无异响。养护不到位或不及时一次扣0.2分，保养次数少一次扣1分。	2
21		钢丝绳	2次/年	钢丝绳清洁无污物，润滑良好，无断丝。闸门水平与两侧搁门器搁门同步。养护不到位或不及时一次扣0.2分，保养次数少一次扣1分。	4
22		其它金属构件	2次/年	水尺整体表面清洁、无淤泥，搁门器等表面清洁无油污、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平板拍门表面无锈迹，漆面平整。养护不到位或不及时一次扣0.2分，保养次数少一次扣1分。	4
23		水泵机组及机电设施	2次/年	机组外壳清洁，主泵无漏、漏水，油漆涂层良好，工作正常，控制柜（箱）正常运行，电缆、电线无裸露外皮开裂，闸区广播、照明系统工作正常，防雷接地设备设施完备。养护不到位或不及时一次扣0.2分，保养次数少一次扣1分。	4
24		设施维修	/	按计划开展，标准、质量满足要求。未及时开展维修或标准、质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0.2分。维修量减少部分，按照投标单价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5
25	监理检查 (10分)	/	/	监理发现问题开整改单，普通问题扣0.2分，安全问题扣0.5分。约定时间内未反馈的，再扣0.2分。	10
26	行业督查 (5分)	整改反馈	/	市、区、镇各类整改单及热线工单，未按规定时间反馈的，一张扣0.2分。	5
27	加分项 (5分)	/	/	由新闻媒体对水利设施当年度长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正面报导，考核予以酌情赋分。最高得5分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日期：					

六、材料采购要求

中标人所采购的主材、配件必须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中标人所采购的主材、配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必须符合现有水利设施的运行要求，拟采购的主材、配件应按现有使用品牌采购，如果无法从现有使用品牌处采购的，须按照不低于该品牌的性能要求，且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26 年度金泽镇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4、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	请根据要求上传	包 1



		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2026 年度金泽镇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 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无缺漏项的报价,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有缺漏项的报价, 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 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 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 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 一旦中标, 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价格给予%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2026年度金泽镇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养护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	0~5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5分。 (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扫描件应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交付日期等关键内容。)
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7	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服务水平、体系证书、资质证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0-7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项目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0~25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全面回应招标要求。方案思路新、针对性强、起点高，服务设计新颖、服务定位明确、可行。根据项目内容实施的养护、运行方案、维修进度计



		划、管理细则（一闸一细则）、应急预案及质量、安全文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项目投标方案可行性、清晰完整度高、科学合理的，得 21-25 分；方案具有可行性，但是清晰完整程度较弱、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10-20 分；方案不具有可行性、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0-9 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针对服务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检查验收有据可依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具有项目管理制度、但操作性一般的，得 4-7 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完整、不具有操作性的，得 0-3 分。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所涉及的服务管理进行工序分解，招标中对工作的每个环节有相应的阐述，有相应的规章制度，执行标准，考核方法以确保工作的高效运行等进行综合评分：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描述清晰，科学



		合理, 可行性较好的, 得 8-10 分,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一般的, 得 4-7 分,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较差的, 得 0-3 分。
对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应急预案、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力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切实有效的，得 8-10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较好，但不够全面的，得 4-7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的，或相关预案及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3 分。
人员配置情况	0~15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运行人员持证上岗且为本企业正规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规定。运行人员配备齐全且有针对性、职能明确、持证上岗的，专岗专用，得 11-15 分；运行人员配备不齐全、持证上岗的，得 5-10 分；运行人员配备不齐全且无证，得 0-4 分。
设备配置情况 0	0~8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配置的设备、设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



		分：设备配置数量合理、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6-8分；设备配置数量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3-5分；设备配置数量不合理、且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得：0-2分。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度金泽镇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养护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如果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适用，可自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 注
1				
2				
3				
4				
5				
6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三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及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或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本市设立固定经营场所）；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 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	_____年毕业于_____			学校	专业



学校	
----	--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8、拟派从业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9、项目主要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

说明：项目主要人员应包含（但不限于）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10、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提供以下材料（年度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 的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行业信息，不可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 _____ (代理公司)

_____ 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或“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 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8、监狱企业证明函 (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等）和相关说明。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_2]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制定，旨在为水闸运行维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本市水闸设施的运行维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水闸运行维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水闸运行维护委托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就甲方所属水闸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的下列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运行维护设施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5]

项目地点： 青浦区金泽镇（街道）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运行维护范围及运行维护内容

1. 运行维护范围：全镇 7 大 3 小 10 个圩区工 158 座水利设施（水闸、排涝泵站、泵闸）。
2. 运行维护内容：

- 水闸控制运用 水闸检查观测 防汛防台
 水闸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阖区绿化养护 阖区环境卫生
 安全保卫 应急措施

其它运行维护内容：_____。

双方对运行维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第四条 设施量确认

1. 运行维护设施量由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运行维护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3 天内对实际运行维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 乙方进场后 3 天内，未提出运行维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3. 对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运行维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五条 运行维护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 运行维护质量和考核

1. 运行维护质量

(1) 乙方的运行维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对运行维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运行维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运行维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政府采购文件或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运行维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运行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正、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以及奖惩措施，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和本市水闸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4) 因乙方运行维护不当造成水闸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指定__为甲方代表，行使本合同权利义务。
-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



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4、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甲方代表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履行期间，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后任甲方代表行使本合同权利义务。

7、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水闸运行维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8、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运行维护经费计划，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行维护费。

9、制定和下达水闸控制运行的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10、编制水闸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并组织实施。

11、为乙方运行维护管理与运行维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12、将运行维护区域内的水闸设施及其它需要运行维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水闸运行维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13、组织召开运行维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14、运行维护期间，负责乙方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协调。

15、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16、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任命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运维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后任乙方代表行使本合同权利义务。

5、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称职人员替代。

6、负责编制年度运行维护预算和年（月）度运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运行维护计划，合理使用运行维护经费，确保水闸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7、建立运行维护项目部、运行维护班组，配备技术人员和运行维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机具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运行维护工作有序开展。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工等级证书并持证上岗。

8、建立和健全运维管理档案，对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运行维护管理期满，将运行维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9、执行甲方下达的水闸运行控制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10、运行维护期间，不能损坏运维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11、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负责运行维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运行维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工、整改的，或者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的，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延缓支付合同价款和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4、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水闸设施及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和甲方报告。

15、发现水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水闸管理部门报告。

16、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7、乙方水闸运维一线职工工资不得低于水闸运维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8、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9、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运行维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运行维护方案和运行维护计划组织运行维护，接受甲方代表对运行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运行维护工作或调整运行维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运行维护人员调整运行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乙方运行维护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运行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

第九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运行维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4、事故处理

(1) 运行维护期间，若发生人员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



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关赔偿费用和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确定。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运行维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3)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劳动力费用增加等因素而调整。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运行维护工作量增加或者运行维护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不得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2026 年项目资金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分两次支付，上半年支付 40%，下半年支付 40%，剩余 20%下年度以考核结果及审价为结算依据。

3、按照本合同第 10.1 条第 (2) 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运行维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本合同履行期间，运行维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除财政未及时划拨除外，应按应付金额并按照每日 0.05 %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停止运行维护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运行维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运行维护标准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运行维护方案的；
- (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运行维护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本合同水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本合同约定水闸的运行维护。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 附：水闸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鋆海咨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

水闸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运维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闸运行维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金泽镇 2026 年度水利设施（镇级）的设施运行、常规养护及维修等，期限为一年。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



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运维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运维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运维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运维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运维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运维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运维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2

鋆海咨询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水闸运行维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闸运行维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金泽镇 2026 年度水利设施(镇级)的设施运行、常规养护及维修等,期限为 1 年。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 , 项目负责人为 , 治安消防负责人为 , 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工作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3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4]

水闸运行维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了确保运行维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运行维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闸运行维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运行维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运行维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运行维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运行维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运行维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运行维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



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运行维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